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57號

原告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方敬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容瑄律師

被告 何榮心

秣秣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何俊利

被告 雲偉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榮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毅律師

曾郁庭律師

被告 宇力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禎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秣秣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595,615元、原告方敬圓新臺幣80,581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

01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被告宇力國際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03 3,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  
05 原告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方敬圓其餘之訴均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被告秣秣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9%、被告宇力國際  
07 有限公司負擔7%、原告方敬圓負擔4%，餘由原告益壽國際股份有  
08 限公司負擔。  
09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531,872  
10 元、原告方敬圓以新臺幣26,860元，分別為被告秣秣股份有限公  
11 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秣秣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新臺幣  
12 7,595,615元為原告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80,581元為  
13 原告方敬圓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000,000元  
15 為被告宇力國際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宇力國際  
16 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000,000元為原告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預  
1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原告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方敬圓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19 事實及理由

#####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2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  
23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  
24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25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第256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何俊利（下逕以姓名稱之）  
27 於民國101至103年擔任原告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  
28 壽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指示訴外人掌管益壽公司財務黃  
29 美嘉，將益壽公司款項匯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5收款帳戶欄所  
30 示被告帳戶，又於103年2月20日卸任後誣稱曾借款予益壽公  
31 司要求償還，致原告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6、7收款帳戶欄所

01 示之被告帳戶及開立如附表編一號8至17所示票據，以為還  
02 款。惟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被告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  
03 告受有損害，乃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並聲明：1.何俊利應返  
04 還原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林榮淙（下逕以姓  
06 名稱之）應返還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何榮心（下逕以姓名  
08 稱之）應返還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秣秣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秣秣公司）應返還原告新臺幣16,979,216元，及自起訴狀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被告宇力  
12 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宇力公司）應返還原告300萬元，及自  
13 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6.被  
14 告雲偉有限公司（下稱雲偉公司）應返還原告新臺幣1007萬  
15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6 息（本院卷一第12頁）。嗣於113年12月20日以民事變更訴  
17 之聲明狀將上開第1.至3.項及第5.6.項所應返還予原告之原  
18 告特定為益壽公司，並更正第4.項請求為秣秣公司應分別返  
19 還益壽公司15,479,216元、原告方敬圓（下逕以姓名稱之）  
20 1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1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46頁）。經核原告前開所為聲明  
22 之變更，均本同一匯款之基礎事實所為請求，乃係確認匯出  
23 金額及帳號所屬原告所為事實上之補充及更正，並非訴之變  
24 更或追加，於法並無不合。

25 二、被告宇力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何俊利於103年2月20日前擔任益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0  
31 0年12月19日變更益壽公司資本額，將原資本額2000萬元以

01 現金增資至4000萬元，於101年至103年間，夥同訴外人即何  
02 俊利親屬、益壽公司主辦會計黃美嘉，將益壽公司、方敬圓  
03 帳戶金錢資產中12,979,216元轉移至秣秣公司帳戶、300萬  
04 元轉移至宇力公司帳戶、200萬元轉移至林榮淙帳戶，及200  
05 萬元轉移至何榮心帳戶內（附表一編號1-5）。

06 (二)何俊利於103年2月20日卸任益壽公司董事長後，誣稱於任職  
07 益壽公司董事長期間曾借款2007萬元予益壽公司，要求原告  
08 等歸還。原告因信任何俊利上開說詞，於103年底至108年  
09 間，依何俊利之指示分12次將2007萬元自益壽公司帳戶及方  
10 敬圓帳戶提款後，將600萬元匯入何俊利帳戶、400萬元匯入  
11 秣秣公司帳戶，及1007萬元匯入雲偉公司帳戶，作為還款之  
12 用（附表一編號6-17）。

13 (三)原告近年清查時始發覺益壽公司與秣秣公司、宇力公司無業  
14 務往來或融資關係，並無資金往來必要，林榮淙及何榮心與  
15 益壽公司亦無資金往來關係，是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  
16 卻信賴何俊利，並依何俊利指示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錢  
17 （下稱系爭款項）予附表一所示收款帳戶欄所示之被告帳  
18 戶，被告收受系爭款項之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原告已於11  
19 3年8月8、23日對何俊利告訴涉犯刑事業務侵占及詐欺罪  
20 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21 返還不當得利。

22 (四)聲明：

- 23 1.何俊利應返還益壽公司6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5 2.林榮淙應返還益壽公司2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7 3.何榮心應返還益壽公司2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9 4.秣秣公司應返還益壽公司15,479,216元、方敬圓150萬元，  
30 及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

01 5.宇力公司應返還益壽公司300萬元，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6.雲偉公司應返還益壽公司1007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7.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何俊利、林榮淙、何榮心、秣秣公司、雲偉公司則以：

07 (一)何俊利、林榮淙、何榮心與方敬圓為商業合作夥伴，分別於  
08 94年2月24日、96年9月29日，及98年3月10日共同出資成立  
09 「秣秣公司」、「雲榮行」合夥事業，及益壽公司（下合稱  
10 合作事業），股份與出資比例均為何俊利及方敬圓各30%、  
11 林榮淙及何榮心各20%，且因股東組成及占比皆相同，有資  
12 金往來流通。何俊利從未要求益壽公司、方敬圓匯出系爭款  
13 項，實乃益壽公司、秣秣公司及何俊利間之資金相互支應，  
14 何俊利固於101年至103年間擔任益壽公司法定代理人，惟益  
15 壽公司之金流調度皆與當時擔任益壽公司總經理之方敬圓商  
16 討後再為決策，益壽公司、方敬圓均清楚知悉系爭款項金  
17 流，非依何俊利單方指示所為。至林榮淙及何榮心另成立雲  
18 偉公司，主要業務為飼料批發、飼料零售，與秣秣公司、益  
19 壽公司、雲榮行具業務重疊性，雲偉公司與秣秣公司、益壽  
20 公司、雲榮行間亦有營業合作。何俊利多次應原告增資需求  
21 而借貸款項，兩造存有消費借貸關係，林榮淙、何榮心退出  
22 益壽公司經營，基於股東決議給付林榮淙、何榮心股金，且  
23 秣秣公司與益壽公司股東成員相同，本即有資金調度往來，  
24 雲偉公司更曾借與益壽公司款項而具消費借貸關係，是兩造  
25 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被告基於資金流通與受領借款之正當  
26 法律原因取得系爭款項，原告亦明知匯款目的，並主動匯  
27 款，非無意識增益被告財產，更未受何俊利詐騙給付系爭款  
28 項，屬以自己行為致其掌管財產發生變動之給付型，自非屬  
29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應由原告就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給付  
30 負舉證責任。

31 (二)何俊利部分：何俊利身為益壽公司股東，本會提供資金予益

01 壽公司，以利事業營運，亦會運用何俊利另出資設立並擔任  
02 法定代理人之資順成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資順成公司）之資  
03 金支應益壽公司、方敬圓，而分別有附表二所示匯款，可知  
04 何俊利與益壽公司、方敬圓間有頻繁資金往來，亦因方敬圓  
05 以益壽公司欠缺營運資金為由而有如附表二編號12、13借貸  
06 予原告款項，故何俊利受有於106年9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  
07 給付款項係基於兩造資金支應流通，無涉不當得利。稗稗公  
08 司與益壽公司股東成員自102年7月1日起即不再相同，何俊  
09 利擔任法定代理人之稗稗公司於106年至107年間股東組成有  
10 所更易，於106年9月11日股東登記為何俊利、方敬圓、何榮  
11 心及訴外人何宇旋，後方敬圓退出稗稗公司股東，始會要求  
12 益壽公司與稗稗公司進行資金結算，進而於106年9月30日至  
13 108年9月30日間簽發計600萬元支票予稗稗公司，上開票款  
14 係經稗稗公司法定代理人何俊利兌現，為稗稗公司與何俊利  
15 間之關係，與益壽公司無關，可知益壽公司明確知悉給付60  
16 0萬元目的係結清益壽公司與稗稗公司股東不相同後之款  
17 項，實非受何俊利欺騙所致，自不構成不當得利。

18 (三)林榮淙、何榮心部分：益壽公司於102年間與稗稗公司股東  
19 成員相同，均為方敬圓、何俊利、林榮淙、何榮心，稗稗公  
20 司與益壽公司常一併討論公司事務，因林榮淙、何榮心於10  
21 2年間表示欲自103年1月1日起退出益壽公司投資，不續為益  
22 壽公司股東，將致益壽公司缺乏營運資金，何俊利、林榮  
23 淙、何榮心與方敬圓遂決議將稗稗公司部分股金轉移至益壽  
24 公司，由益壽公司分別退還林榮淙、何榮心各800萬元股金  
25 中之200萬元，即達成林榮淙部分先由益壽公司於102年10月  
26 30日退還計算至102年12月31日止剩餘股金800萬元之200萬  
27 元，並由方敬圓匯款給付，再由何俊利承接林榮淙股份，並  
28 給付剩餘600萬元，何俊利乃於103年3月31日匯款200萬元、  
29 106年6月30日匯款400萬元予林榮淙；何榮心部分先由益壽  
30 公司於102年10月30日退還計算至102年12月31日止剩餘股金  
31 800萬元之200萬元，並由何俊利匯款給付，再由方敬圓承接

01 何榮心股份，並於103年4月1日匯款2,075,000元、103年6月  
02 25日匯款4,030,000元予秣秣公司，以給付剩餘600萬元退股  
03 款，此部分協議記載於103年1月16日秣秣公司股東會議中，  
04 是林榮淙、何榮心受有益壽公司給付各200萬元，係本於與  
05 益壽公司相同股東之秣秣公司股東間共同意思表示合致，依  
06 上開協議承諾取得款項，況方敬圓既在秣秣公司股東會會議  
07 內容摘要上親自簽名，由方敬圓自益壽公司申設之彰化銀行  
08 斗南分行帳戶匯款至林榮淙申設之彰化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  
09 0000000000000000帳戶，以退還林榮淙股款，足徵方敬圓同意並  
10 知悉該款項給付原因係為履行益壽公司股東間決議，難謂林  
11 榮淙、何榮心收受益壽公司退還股款之行為構成不當得利。  
12 縱認林榮淙、何榮心收受益壽公司各200萬元與該股東會決  
13 議無關，豈非迄今尚積欠林榮淙、何榮心退出益壽公司股份  
14 之股款？

15 (四)秣秣公司部分：秣秣公司與益壽公司股東組成相同，營業亦  
16 皆包含飼料批發、飼料零售業，平時即有資金流通，分別自  
17 98年起有如附表三所示資金往來，其中編號2秣秣公司於98  
18 年2月23日提領現金1000萬元，依何俊利、方敬圓、林榮  
19 淙、何榮心股份比例，分5筆存款至益壽公司籌備處，即於  
20 同日以何俊利現金存入150萬元、150萬元計300萬元，方敬  
21 圓現金存入300萬元、林榮淙現金存入200萬元、何榮心現金  
22 存入200萬元；編號3金流係為返還益壽公司借予秣秣公司款  
23 項；編號8之150萬元部分係秣秣公司委由黃美嘉自秣秣公司  
24 提領現金100萬元加上現金50萬元，依原告指示以訴外人即  
25 方敬圓岳父李日泉名義存入益壽公司；編號8之100萬元部分  
26 係秣秣公司委任黃美嘉代理自秣秣公司帳戶匯戶益壽公司帳  
27 戶100萬元；編號9於103年1月20日匯入400萬元益壽公司帳  
28 戶、40萬元匯入方敬圓帳戶，係因益壽公司非秣秣公司股  
29 東，無法受有盈餘分配，當時益壽公司缺乏資金，經秣秣公  
30 司股東同意，將秣秣公司分配予何俊利、方敬圓各200萬元  
31 之盈餘分配調度予益壽公司使用，秣秣公司再將40萬元匯予

01 方敬圓作為行使益壽公司總經理職務之用；編號4、6係由方  
02 敬圓經手將秣秣公司資金匯入益壽公司彰化銀行斗六分行帳  
03 戶內，係因益壽公司資金不足，先後向秣秣公司借款並以股  
04 東名義增資，方敬圓理應知悉兩造間資金相互流通支應。且  
05 因秣秣公司與益壽公司均為傳產中小企業，秣秣公司主觀上  
06 認益壽公司向秣秣公司借款，無益壽公司需減資或清算始能  
07 清償概念。足認益壽公司與秣秣公司存有融資往來，益壽公  
08 司亦無法證明前開融資款皆有匯回秣秣公司。至附表一中匯  
09 款予秣秣公司係一般公司行號常見資金流通，且匯款鉅額非  
10 何俊利一人決定，方敬圓於匯款當時擔任益壽公司總經理亦  
11 知之甚詳，甚於益壽公司103年2月20日變更由方敬圓擔任法  
12 定代理人時，會計業務已交接完畢，交接當時亦未質疑何俊  
13 利，足徵原告知悉給付秣秣公司款項目的係兩造間資金往來  
14 慣習，難謂秣秣公司有何不當得利。

15 (五)雲偉公司部分：雲偉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林榮淙、股東為林榮  
16 淙、何榮心，林榮淙、何榮心亦為益壽公司、秣秣公司與雲  
17 榮行之股東，雲偉公司主要業務亦與上開公司重疊，故常有  
18 資金往來與業務合作，雲偉公司於101年5月14日自申設之彰  
19 化銀行帳戶提領1000萬元，分別借予秣秣公司200萬元、雲  
20 榮行200萬元、600萬元供作益壽公司作為資金調度所用。且  
21 因合作事業間股東組成相同，決議由益壽公司返還該1000萬  
22 元予雲偉公司，雲偉公司受有益壽公司給付1007萬元實非無  
23 法律上原因。況益壽公司於101年間委由雲榮行向國外進口  
24 魚粉，方敬圓當時擔任雲榮行負責人，豈會不知雲偉公司轉  
25 入雲榮行之200萬元係雲榮行受益壽公司所託購買飼料所需  
26 資金，且方敬圓自明瞭雲偉公司匯入雲榮行款項為益壽公司  
27 所商借，並直接交付予雲榮行，為履行清償義務及股東間合  
28 意，益壽公司始會於103年3月31日至同年9月30日分次償還  
29 債務，雲偉公司自具正當法律原因，合法獲有益壽公司給付  
30 款項，非為不當得利。又雲榮行亦於100年3月2日自其申設  
31 彰化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

01 益壽公司彰化銀行帳戶，並參酌秣秣公司與益壽公司金流部  
02 分，足認股東組成相同之合作事業間存有融資關係，益壽公  
03 司與股東部分相同之雲偉公司金流往來亦屬一般公司行號間  
04 資金靈活運用，非因何俊利誣騙而給付雲偉公司。

05 (六)何俊利前對方敬圓告訴涉犯詐欺等罪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  
06 察署以113年度他字第149號偵查中，並對益壽公司訴請返還  
07 借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75號判決  
08 何俊利勝訴，本件應係益壽公司挾怨報復所為。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被告宇力公司固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  
12 到庭陳述及答辯狀則以：宇力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方  
13 敬安，經方敬圓詢問陳啓禎是否要接宇力公司始接手經營，  
14 並於103年2月24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啓禎，宇力公司實際  
15 掌管財務為秣秣公司何俊利，不清楚益壽公司於102年9月5  
16 日匯款300萬元事由，於接手宇力公司時，何俊利告知當初  
17 宇力公司成立時需營運資金800萬元，係秣秣公司向彰化銀  
18 行斗南分行借款週轉金使用，宇力公司必需返還秣秣公司所  
19 借800萬元營運資金，始自103年10月3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  
20 止分36期，每月235,000元，計3年共返還秣秣公司800萬元  
21 加上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益壽公司固變更法定代理人，  
22 惟變更前實際掌管財務為秣秣公司何俊利，陳啓禎接手宇力  
23 公司後並已清償如前，自無何不當得利，益壽公司應向秣秣  
24 公司何俊利請求返還該300萬元匯款。並聲明：原告之訴及  
25 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6 為假執行。

27 四、兩造經法院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本院卷二第  
28 166至169頁，並配合兩造主張調整用語）：

29 (一)不爭執事項：

30 1.益壽公司之董事長，直至103年2月20日改方敬圓擔任前，均  
31 由何俊利擔任。

01 2. 益壽公司於101年至103年間，有資產12,979,216元轉移至秣  
02 秣公司帳戶、300萬元轉移至宇力公司帳戶、200萬元轉移至  
03 林榮淙帳戶及200萬元轉移至何榮心之帳戶內（詳如附表  
04 一）。

05 3. 益壽公司於103年至108年間，將600萬元匯入何俊利帳戶、2  
06 50萬元匯入秣秣公司帳戶及1007萬元匯被告雲偉有限公司之  
07 帳戶（詳如附表一）。

08 4. 方敬圓於104年底將150萬元匯入秣秣公司之帳戶（詳如附表  
09 一）。

10 (二) 爭執事項：

11 1. 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何俊利返還600萬元，及  
12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  
13 無理由？

14 2. 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林榮淙返還200萬元，及  
15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  
16 無理由？

17 3. 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何榮心返還200萬  
18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有無理由？

20 4. 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秣秣公司返還15,479,21  
21 6元，方敬圓依民法第179條請求秣秣公司返還150萬元，及  
22 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有無理由？

24 5. 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宇力公司返還300萬元，  
25 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有無理由？

27 6. 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雲偉公司返還1007萬  
28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有無理由？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 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01 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  
02 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  
03 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  
04 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就不當得  
05 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06 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裁判參照）。且在「給付型之不當得  
07 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  
08 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  
09 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  
10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  
11 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  
12 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  
13 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  
14 決。又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為消極事實，本質  
15 上難以直接證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  
16 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  
17 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  
18 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使主張權利  
19 者得據以反駁，以平衡其證據負擔，並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  
20 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惟並非因此即生舉證責任倒置  
21 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  
22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  
23 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  
24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  
25 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  
26 之目的，應由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負證  
27 明該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之責任。又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消極事  
28 實，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舉證有困難時，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雖有真實陳述義務，以利呈  
30 現紛爭事實之真象，惟尚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由不負舉  
31 證責任一方就其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最高法

0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8號裁判參照)。至法院審酌是否已盡  
02 證明責任，應通觀各事證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之割裂為觀  
03 察。又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單獨證明  
04 之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  
05 間接事實，得以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  
06 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71號裁判參  
07 照）。

08 (二)本件系爭款項均由原告自行匯出或兌付支票，自屬給付型不  
09 當得利，則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  
10 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應由主張權  
11 利者之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收有系爭款項之利益，不具法律  
12 上原因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係受何俊利詐  
13 騙才匯出款項，並非有意識增加對方財產，並非給付型不當  
14 得利，應由被告方面負舉證責任云云，但就受何俊利詐騙乙  
15 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惟依前  
16 揭最高法院判決，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為消極  
17 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  
18 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  
19 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  
20 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  
21 述，使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是被告就收受系爭款項具有  
22 法律上原因，仍負有據實說明之義務，說明之後，則應由原  
23 告負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抗辯之法律上原因不存在，若舉證不  
24 足，即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

25 (三)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何俊利返還不當得利無  
26 理由：

27 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2至17計600萬元款項係交付何俊  
28 利，何俊利固不爭執兌領該等支票，然辯稱該600萬元屬結  
29 清益壽公司與秣秣公司因自106年至107月間股東不相同後之  
30 款項，故益壽公司開立如附表一編號12-17所示支票與秣秣  
31 公司，至於之後由何俊利兌領乃秣秣公司與何俊利間之關

01 係，與益壽公司無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5頁）。故何俊利  
02 根本否認有自益壽公司收受上開支票，而附表一編號12-17  
03 所示支票（見本院卷一第93至104頁），均為無受款人之支  
04 票，再由何俊利背書兌領，單由票據本身無法看出開立時交  
05 給何人，不能僅因最後由何俊利兌領即認為是開給何俊利之  
06 支票，則原告未能證明其曾交付此部分款項與何俊利，其請  
07 求何俊利返還不當得利，即無理由。

08 (四)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林榮淙、何榮心返還不  
09 當得利無理由：

10 1.林榮淙及何榮心辯稱於102年間表示欲自103年1月1日起退出  
11 益壽公司投資，何俊利、林榮淙、何榮心與方敬圓於103年1  
12 月17日在秣秣公司股東會議中協商，將秣秣公司部分股金轉  
13 移至益壽公司，由益壽公司分別退還林榮淙、何榮心各800  
14 萬元股金中之200萬元等語。經查，益壽公司自99年10月21  
15 日起股東為何俊利30%、方敬圓30%、林榮淙20%、何榮心2  
16 0%，於102年7月12日後林榮淙、何榮心已非股東，由102年8  
17 月22日至104年3月17日股東均為何俊利、方敬圓、丁麒銘、  
18 方敬安，另秣秣公司股東於97年12月26日至103年3月31日間  
19 均為何俊利30%、方敬圓30%、林榮淙20%、何榮心20%，有益  
20 壽公司登記資料、秣秣公司股東名簿附卷可按（見本院卷二  
21 第302至303、315至324頁），足見在102年7月12日前，益壽  
22 公司與秣秣公司之股東及股權比例均屬相同。

23 2.被告所提「0000-0000秣秣股東會議內容摘要」文件（見本  
24 院卷一第335頁，以下簡稱股東摘要）記載「2013年7月1日  
25 秣秣股金4000萬轉移至益壽公司。至2013年12月31日林榮淙  
26 股金部分尚餘600萬由何俊利承擔償還、何榮心股金部分尚  
27 餘600萬由方敬元承擔償還，上述尚餘轉移股金將分三次於2  
28 014-03、2014-06、2014-09償還，每次還金額200萬元」等  
29 語。而在林榮淙、何榮心退出前益壽公司與秣秣公司之股東  
30 及股權比例相同，林榮淙、何榮心均為20%，已如前述，以4  
31 000萬元計算，林榮淙、何榮心各應退還800萬元，扣除附表

01 一編號3、4所示各200萬元，於113年1月16日為上開股東會  
02 決議時確實各欠林榮淙、何榮心600萬元，與被告抗辯：因  
03 林榮淙、何榮心要退出益壽公司，所以何俊利、林榮淙、何  
04 榮心與方敬圓遂決議將秣秣公司部分股金轉移至益壽公司，  
05 由益壽公司分別退還林榮淙、何榮心各800萬元股金中之200  
06 萬元，即達成林榮淙部分先由益壽公司於102年10月30日退  
07 還計算至102年12月31日止剩餘股金800萬元之200萬元，並  
08 由方敬圓匯款給付，再由何俊利承接林榮淙股份，並給付剩  
09 餘600萬元等語，若合符節。且益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方敬  
10 圓非但親自在股東摘要上簽名，且附表一編號3匯款係由方  
11 敬圓辦理自益壽公司申設之彰化銀行斗南分行帳戶匯款至林  
12 榮淙申設之彰化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見  
13 本院卷一第57、337頁），之後方敬圓於103年4月1日、103  
14 年6月25日分別匯款2,075,000元、4,030,000元與何榮心  
15 （見本院卷一第341至342頁），應係依照股東摘要承擔何榮  
16 心之退股款，足徵方敬圓同意並知悉股東摘要所載之決議，  
17 則附表一編號3、4所示款項給付原因係為履行益壽公司股東  
18 間決議，難謂林榮淙、何榮心收受益壽公司退還股款之行為  
19 構成不當得利。

20 3.原告雖主張：秣秣公司並非益壽公司股東，秣秣公司之股東  
21 會決議無從拘束益壽公司，且股東摘要內記載需償還退股金  
22 者並非益壽公司云云。然被告並非抗辯於股東摘要做成時才  
23 決議返還退股金，依上開股東摘要記載意旨，102年7月1日  
24 秣秣股金4000萬轉移至益壽公司，至102年12月31日尚欠林  
25 榮淙、何榮心各600萬元，可知在此股東摘要做成前已有退  
26 款之決議，所以才會有尚欠多少的說法，股東摘要只是決議  
27 將尚欠款項改由何俊利、方敬圓承擔而已，且102年7月1日  
28 股金4000萬元轉移時，益壽公司及秣秣公司股東相同，其等  
29 為此退款決議亦屬合理，故應係102年間兩家公司相同股東  
30 已經做成退款之決議，並非以後來之股東摘要拘束益壽公司  
31 或作為受領款項之依據，此股東摘要只是作為先前曾有決議

01 之證據，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

02 4.由上，益壽公司主張林榮淙、何榮心各收受如表一編號3、4  
03 之各200萬元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並請求返還，並非  
04 可採。

05 (五)益壽公司、方敬圓分別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秣秣公司  
06 返還不當得利7,595,615元、80,581元為有理由，超過部分  
07 無理由：

08 1.秣秣公司分別於104年12月31日自方敬圓收取如附表一編號7  
09 之150萬元，及於101年6月25日、103年1月13日、103年12月  
10 29及31日收受如附表一編號1、5至6之金錢計15,479,216  
11 元，業如前述，秣秣公司固辯稱上開金錢為合作事業資金流  
12 通支援，且自98年起時有慣行，並提出如附表三所示自98年  
13 1月22日至103年1月20日資金往來。然所謂資金流通支援所  
14 指為何？是需要清償的消費借貸？還是無償贈與？或其他法  
15 律關係？秣秣公司並未說明，而金錢往來原因多端，自不能  
16 僅因有附表三所示金流就推認原告上開匯款屬於無償之資金  
17 支援，若如被告抗辯，只要舉證兩人間長期互相有金流往  
18 來，無論當初匯款原因為何、是否曾經結算，均可以認定是  
19 所謂資金流通，無需負返還責任，顯然違反一般交易常情，  
20 故仍須就各筆款項之給付原因一一探究。

21 2.就附表三所示各項金流，原告是否需負返還責任，分述如  
22 下：

23 (1)附表三編號1所示金流乃是匯給方敬圓，難認是交給益壽公  
24 司，被告抗辯是交給時任總經理的方敬圓做為公司資金運  
25 用，並無證據，此部分無法認定與益壽公司有關。但方敬圓  
26 亦未能證明其有受領此部分款項之權利或已經清償，則被告  
27 抗辯此部分得作為受領方敬圓匯款之原因，在其金額範圍內  
28 即有理由。

29 (2)附表三編號2所示金流，被告抗辯係由秣秣公司帳戶領出，  
30 再依照當時4位股東之持股比例即何俊利300萬元、方敬圓30  
31 0萬元、林榮淙200萬元、何榮心200萬元，分別存入益壽公

01 司籌備處帳戶，固有益壽公司籌備處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查  
02 （見本院卷二第200頁），然依益壽公司股東名簿（見本院  
03 卷二第314頁），其成立時資本額即為1000萬元，股東除方  
04 敬圓出資額降為150萬元，另增加方敬安出資額150萬元，其  
05 餘均與上開存入金額相同，由此可見此部分金流是交由各股  
06 東作為出資款而存入益壽公司籌備處，法律上應屬各股東對  
07 益壽公司之出資，並非秣秣公司借給益壽公司之款項，否則  
08 秣秣公司直接以自己名義一筆匯款給益壽公司即可，何需大  
09 費周章提領現金再依各股東比例存入？故此部分益壽公司對  
10 秣秣公司顯無任何返還責任，至於秣秣公司為何要將其現金  
11 交給何俊利等人入股益壽公司，乃秣秣公司與該等股東間之  
12 法律關係，與益壽公司無涉。

13 (3)附表三編號3所示金流部分，被告抗辯均係匯入益壽公司帳  
14 戶，並有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證據可以證明，原告並未舉證  
15 證明其有何受領款項之原因，亦未證明其業已清償此部分款  
16 項，則依前述舉證責任之分配，秣秣公司自得在此部分金額  
17 範圍內作為受領益壽公司款項之理由。

18 (4)附表三編號4、6所示金流部分，係由秣秣公司帳戶提款，再  
19 由股東名義存入益壽公司，有如附表三編號4、6所示證據可  
20 以證明，原告表示此部分實為股東增資款，業據提出公司登  
21 記表為證（見本院卷二第62至64、70至73頁），被告則稱：  
22 係因益壽公司資金不足故向秣秣公司借款後以股東名義增資  
23 云云（見本院卷二第88頁），然由上開金流過程，可知對於  
24 益壽公司而言，資金均由股東存入，確實為股東之增資款，  
25 法律上應屬各股東對益壽公司之出資，並非秣秣公司借給益  
26 壽公司之款項，否則秣秣公司直接以自己名義一筆匯款給益  
27 壽公司即可，何需大費周章提領現金給各股東比例存入？由  
28 公司法第9條或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觀之，亦無可能允許同  
29 一筆款項既為股東之出資又同時為公司對外之借款，故此部  
30 分益壽公司對秣秣公司顯無任何返還責任，至於秣秣公司為  
31 何要將其現金交給何俊利等人入股益壽公司，乃秣秣公司與

01 該等股東間之法律關係，與益壽公司無涉。

02 (5)附表三編號5所示金流部分，原告不爭執益壽公司收受上開  
03 款項，惟主張業已於100年5月27日清償，並提出取款憑條及  
04 存款憑條為證（見本院卷二第66至67頁），則此部分款項既  
05 已清償，自不能作為秣秣公司受領款項之原因。

06 (6)附表三編號7所示金流部分，被告抗辯均係匯入益壽公司帳  
07 戶，並有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證據可以證明，原告並未舉證  
08 證明其有何受領款項之原因，亦未證明其業已清償此部分款  
09 項，則依前述舉證責任之分配，秣秣公司自得在此部分金額  
10 範圍內作為受領益壽公司款項之理由。

11 (7)附表三編號8所示其中150萬元部分，係由秣秣公司帳戶提  
12 款，再由李日泉名義匯給益壽公司，有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  
13 證據可以證明，資金來源雖為秣秣公司，但先前秣秣公司以  
14 自己名義匯款給益壽公司並無任何困難，本次捨此不為特別  
15 以李日泉名義匯出，應認該筆款項為李日泉交付益壽公司。  
16 另附表三編號8所示其中100萬元，被告所提秣秣公司存摺雖  
17 記載103年12月10日轉帳100萬元，但益壽公司存摺卻顯示為  
18 黃美嘉匯入10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385至386頁），兩者無  
19 法勾稽，亦難認為是秣秣公司匯給益壽公司。是附表三編號  
20 8所示金流均難作為秣秣公司受領款項之原因。

21 (8)附表三編號9所示金額，原告表示乃是秣秣公司的盈餘分配  
22 等語，被告則抗辯益壽公司並非秣秣公司股東，並無盈餘分  
23 配之權利，當時係因益壽公司欠缺資金，乃經股東同意將秣  
24 秣公司分配與何俊利、方敬圓各200萬元之盈餘調度給益壽  
25 公司使用，另將40萬元匯給方敬圓作為公司使用等語，兩造  
26 主張大致相符，則秣秣公司匯給益壽公司之400萬元既為何  
27 俊利、方敬圓之分紅，則益壽公司縱有返還責任，亦應返還  
28 其2人而非秣秣公司。惟秣秣公司匯給方敬圓之40萬元，方  
29 敬圓亦未能證明其有受領此部分款項之權利或已經清償，則  
30 被告抗辯此部分得作為受領方敬圓匯款之原因，在其金額範  
31 圍內即有理由。

01 3.由上所述，方敬圓雖曾匯款150萬元與秣秣公司，但其受領  
02 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共計1,419,419元（1,019,419+400,000=1,419,419）未能證明已經清償或有受領之理由，則方  
03 敬圓請求秣秣公司給付其差額80,581元（1,500,000-1,419,419=80,581），為有理由，超過部分則無理由。益壽公司  
04 雖曾匯款15,479,216元給秣秣公司，但亦曾受領附表三編號  
05 3、7所示共計7,883,601元（1,366,406+5,017,195+1,500,000=7,883,601）未能證明已經清償或有受領之理由，則益  
06 壽公司請求秣秣公司給付其差額7,595,615元（15,479,216-  
07 7,883,601=7,595,615），為有理由，超過部分則無理由。

08  
09  
10  
11 (六)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宇力公司返還不當得利  
12 有理由：

13 宇力公司固辯稱宇力公司實際掌管財務為秣秣公司何俊利，  
14 何俊利告知宇力公司成立時營運資金800萬元來自秣秣公司  
15 借款週轉金，宇力公司需返還秣秣公司，宇力公司亦已返還  
16 完畢云云。惟附表一編號2之300萬元係由益壽公司匯款予宇  
17 力公司，難遽認屬宇力公司上開所稱秣秣公司借款成立之範  
18 圍，縱認宇力公司已清償所稱秣秣公司該成立週轉金所借款  
19 之800萬元，給付對象既為秣秣公司，亦非益壽公司，難認  
20 宇力公司就其收受附表一編號2之300萬元匯款已盡說明存有  
21 法律上原因之義務。從而，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22 請求宇力公司返還300萬元，即有理由。

23 (七)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雲偉公司返還不當得利  
24 無理由：

25 1.雲偉公司辯稱於101年5月14日提領1000萬元借予益壽公司，  
26 並依益壽公司要求分別匯給秣秣公司200萬元、雲榮行200萬  
27 元、益壽公司600萬元，因合作事業間股東組成相同，決議  
28 由益壽公司返還該1000萬元予雲偉公司等語，並提出雲偉公  
29 司於101年5月14日同日提領1000萬元後分別存入秣秣公司20  
30 0萬元、雲榮行200萬元、益壽公司600萬元之提款憑條及存  
31 款憑條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93至399頁）。而雲榮行當時之

01 股東及股權比例亦為何俊利30%、方敬圓30%、林榮淙20%、  
02 何榮心20%，有股東名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08至310  
03 頁），確實與前述益壽公司及秣秣公司之股東及股權比例相  
04 同，而雲偉公司乃是於同日提領1000萬元後旋即分別存入秣  
05 秣公司200萬元、雲榮行200萬元、益壽公司600萬元，並非  
06 多次提領，而益壽公司後於103年間3到9月每隔2個月分別匯  
07 款如附表一編號8-11所示款項，考量秣秣公司、雲榮行、益  
08 壽公司之股權結構及雲偉公司匯款經過，則雲偉公司抗辯當  
09 初是一次借款1000萬元，依指示匯入不同公司，再由益壽公  
10 司統一償還等語，確有合理之可能。

11 2.被告林榮淙於本院當事人訊問中則陳述：伊是從80幾年開始  
12 經營雲偉公司到公司停止營業，中間沒有換過人。益壽公司  
13 曾於103年3月31日至103年9月30日陸續給付雲偉公司1千零  
14 幾萬，詳細數字忘記。當初是因為雲偉公司借貸益壽公司10  
15 00萬元，他還給雲偉公司含利息，所以是一千零幾。借錢的  
16 時間是在還錢的前一、二年。當時因為原告要進口一些農場  
17 品、魚粉，資金不夠，請伊跟何榮心去信貸借款1000萬，以  
18 雲偉公司的名義借給原告。伊是交給會計去辦理，好像有分  
19 三家公司（益壽、雲榮行、秣秣公司），因為這三家公司內  
20 部有資金往來，請伊們分別匯給這三家，益壽匯600萬元，  
21 另外兩家各200萬元後來因為有協調過，上開三家的股東都  
22 一樣，就統一由益壽公司匯款歸還。股東有林榮淙，何榮  
23 心、何俊利、方敬圓。協調的時候，這幾個股東都有參與，  
24 因為大家都是股東，就口頭上講，沒有特別寫借據。後來討  
25 論要怎麼還雲偉公司，有無寫書面紀錄伊忘記。但實際匯款  
26 是方敬圓與何俊利在辦，伊比較不清楚。伊印象中是借了超  
27 過一年才還，不是一個月就還。伊印象中銀行還跟伊說要  
28 不要多借一點幫他們作業績，所以應該不是很快還等語（見本  
29 院卷二第204至206頁）。亦與上開雲偉公司抗辯及相關證據  
30 相符，應可採信。

31 3.原告雖主張其於101年6月25日匯款600萬元與秣秣公司，即

01 為還款與雲偉公司云云，雖提出提款憑條及存款憑條為證  
02 （見本院卷二第76至77頁），然上開款項是匯給秣秣公司，  
03 何以得認為是還給雲偉公司？原告雖曾於當事人訊問中詢問  
04 被告林榮淙此筆款項是否益壽公司對雲偉公司之還款，被告  
05 林榮淙陳稱「是（後改稱要再查，太久了無法記憶）」（見  
06 本院卷二第207頁），足見被告林榮淙亦未能肯定此筆600萬  
07 元是還給雲偉公司，參以其先前陳述是股東協調由益壽公司  
08 統一歸還，是過1、2年才還等語，此筆600萬元匯款距離雲  
09 偉公司匯款僅約1個月，應非還款甚明，此外，原告亦未能  
10 證明雲偉公司上開抗辯受領款項原因有何不可採信之處，則  
11 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雲偉公司返還1007萬  
12 元，並無理由。

13 六、綜上所述，益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秣秣公司返  
14 還不當得利7,595,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15 月3日（送達證書附在本院卷一第167頁）起至清償日止、宇  
16 力公司返還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日  
17 （送達證書附在本院卷一1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8 計算之利息；方敬圓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秣秣公司返還  
19 不當得利80,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超過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  
23 就原告勝訴部分核均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  
24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  
25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  
27 ，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8 ，附此敘明。

29 九、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由賴沛琪存入		益壽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卷一P329至331
--	----------------------------------	--	--------------------------------------	------------

02

## 附表三：

03

編號	日期	轉出帳戶	金額	收款帳戶	證據
1	98年01月22日	秣秣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3,909,396元匯款1,019,419元	1,019,419元	匯入1,019,419元至 方敬園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被證18 卷一P343至345
2	98年02月23日	秣秣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存入 益壽公司籌備處彰化銀行帳 戶	被證19(提款) 卷一P347
3	99年06月11日	秣秣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1,366,406元匯兌34,884歐元 存入	1,366,406元 (34,884歐 元)	存入34,884歐元至 益壽公司彰化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外幣帳戶	被證20 卷一P349至353
		秣秣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100萬元，加上現金4,017,195 元，匯款5,017,195元	5,017,195元	存入 益壽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還款美金155,000元	被證21 卷一P355至357
4	99年09月30日	秣秣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由何俊利存入益壽公司彰化 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帳戶300萬元 由方敬園存入益壽公司彰化 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帳戶300萬元 由林榮淙存入益壽公司彰化 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帳戶200萬元 由何榮心存入益壽公司彰化 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帳戶200萬元	被證22 卷一P359至367
5	100年04月12日	秣秣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3,000,000元	3,000,000元	存入3,000,000元至 益壽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被證23 卷一P369至371
6	100年12月09日	秣秣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600萬元、600萬元、400萬 元、400萬元	20,000,000元	由方敬園存入益壽公司彰化 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帳戶600萬元 由何俊利存入益壽公司彰化 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帳戶600萬元 由何榮心存入益壽公司彰化 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帳戶400萬元 由林榮淙存入益壽公司彰化 銀行斗南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帳戶400萬元	被證24 卷一P373至380
7	101年12月03日	秣秣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1,500,000元	1,500,000元	存入1,500,000元至 益壽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被證25 卷一P381至382
8	101年12月10日	秣秣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100萬元，加上現金50萬元	1,500,000元	由李日泉匯入1,500,000元 至 益壽公司臺中銀行埔心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被證26 卷一P383至384

(續上頁)

01

		秣秣公司元大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1,000,000元	1,000,000元	存入1,000,000元至 益壽公司臺中銀行埔心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被證27 卷一P385至386
9	103年01月20日	秣秣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 8,000,000元	4,400,000元	存入4,000,000元至 益壽公司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存入400,000元至 方敬圓彰化銀行斗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被證28 卷一P387至391